

● 顾问：曾汉周

编委会主任：王永成

主编：严明 张思敏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评解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 案例评解

主编 严 明 张思敏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秋 夫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评解

主编:严 明 张思敏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3 字数/310 千

版本/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0—10000 定价/2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64-1/D·73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顾 问 曾汉周
编委会主任 王永成
主 编 严 明 张思敏
副 主 编 王前生 崔 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刁黎颖	马银翠	于小刚	王文生
王玉祥	王兴土	王海波	王季军
王振林	午明强	邓振华	田立文
安长青	闫 燕	刘 朔	孙冠进
关奇才	何晓芳	张光星	张宽祥
陈建安	陈中玉	陈云飞	李秀华
杜清泉	宋中宣	沈秋媛	林卫理
郑蜀饶	赵陆群	徐 昊	梁明德
梁子安	黄湘娟	曾亚杰	谢汉英
熊有才	潘国生		

序

本书是1997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新类型疑难刑事案例评解》一书的姐妹篇。书中所选案例，均是近年来全国各地法院汇集到最高法院的典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不少是世人瞩目的大要案。这些案例均在最高法院的指导下得以正确判处。应该说明的是，书中案例过去基本都属于经济犯罪范围，但是现在有的已不再是经济犯罪了，如投机倒把和毒品犯罪等。为了保持历史的原貌和审判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将一小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投机倒把和毒品犯罪等方面的案例收入了本书。

作为编著者，我们充分注意到了1997年刑法修订前后定罪量刑的许多变化，因此，在案例评解部分，我们不但阐明了每个案例判处时所依据的法条法理，同时还进一步指出了今后判处类似案件所应确定的罪名和量刑幅度以及应该适用的新刑法的相应条款。

本书由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甘明秀同志最后审查定稿。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王永成同志分别任本书的顾问和编委会主任。本书的编委及主编多是我国法院系统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知名法官。

愿此书的出版，对全国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同行及司法界的其他同仁能有所助益。

作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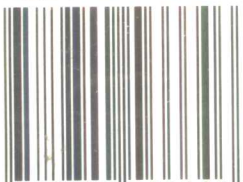
1998年5月

内容精要

本书系《新类型疑难刑事案件评解》一书的姐妹篇，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资深法官撰写，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查定稿。所选案例均是近年来各地法院汇集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不少是世人瞩目的大要案。这些案例因其在定罪量刑上具有疑难性、新颖性的特点，对其中的重大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曾参与研究，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得以正确判处。作者充分注意到1997年刑法修订前后定罪量刑的许多变化，因此，在案例评解部分，不但阐明了每个案例判处时所依据的法条法理，而且进一步指出了今后判处此类案件所应确定的罪名和量刑幅度，以及应该适用的新刑法的相应条款。

本书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和以案讲法的实践性的特点，无论对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还是对政法院校师生教学研究，以及公民学习法律，均有重大的指导参考价值。

ISBN 7-80056-664-1



9 787800 566646 >

ISBN7-80056-664-1/D·736

定价：20.00元

目 录

1. 范青等人用工业酒精兑制假酒出售案	(1)
2. 田洪林用工业酒精兑制假酒出售案	(4)
3. 肖晗等九人生产、销售假酒、假冒商标、 投机倒把案	(7)
4. 张青山、张小梵生产、销售假酒应如何定罪案	(12)
5. 陈松山的行为应如何定罪案	(14)
6. 温家政、李刚销售伪劣矿石案	(16)
7. 南明哲的行为不构成诈骗案	(18)
8. 杨守信、朱跃军冒领他人银行存款案	(21)
9. 钱海原骗取出口退税案	(23)
10. 王毅、冯强等人骗款还债案	(28)
11. 李世成等人非法集资诈骗案	(30)
12. 王合走私、行贿、诈骗案	(36)
13. 林峰、刘志骗款还贷案	(39)
14. 伊静媛非法集资牟取暴利案	(41)
15. 秦月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受贿案	(46)
16. 李荣、陈连忠伪造有价证券案	(50)
17. 黎明、刘东山走私虎骨、虎皮案	(56)
18. 丁丽云走私药品案	(60)
19. 岳朗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62)
20. 肖长春、金复新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投机倒把、 猎杀珍贵濒危动物案	(66)

21. 秦简走私汽车案	(71)
22. 刘玉起、范成、张宁走私香烟、受贿、行贿案	(78)
23. 刘扬走私枪支案	(84)
24. 匡怀忠、匡明忠盗窃技术秘密案	(87)
25. 洪成群倒卖土地案	(90)
26. 贾史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92)
27. 王新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96)
28. 魏平等非法印制、倒卖发票案	(99)
29. 张建仁等非法印制、倒卖假发票案	(103)
30. 申德存出卖证件齐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07)
31. 程水标非法印制、出售各种发票、车票案	(110)
32. 姜云庄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13)
33. 林如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17)
34. 蒋明、石林、李震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19)
35. 程安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4)
36. 张进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8)
37. 王建东、李红军内外勾结贪污、挪用公款案	(131)
38. 齐海霞、王斌、陈莹挪用公款案	(135)
39. 温民权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案	(140)
40. 王安新的行为构成侵占罪不应定贪污罪案	(144)
41. 程军贪污、挪用公款案	(147)
42. 许明清、刘庆有的行为可不以犯罪论处案	(155)
43. 黄然侵占案	(158)
44. 胡亚南利用担任信用社会计职务便利侵吞公款 应如何定罪案	(159)
45. 陈玮纶利用担任村委会出纳员职务便利贪污案	(161)
46. 钱春和利用发包工程侵吞工程差价款案	(163)

47. 张峰犯贪污罪检举他人立功从轻处罚案	(166)
48. 林宇贪污案	(168)
49. 陈华 18 岁以前的贪污应从轻处罚案	(171)
50. 李云祥贪污案	(173)
51. 王长明贪污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案	(175)
52. 周哲林贪污、挪用公款案	(177)
53. 刘长水、范勤、李新、陈国进贪污、挪用公款案	(179)
54. 何文玉贪污, 亲属代退赔款案	(183)
55. 任方圆贪污案	(185)
56. 魏立群、秦义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案	(189)
57. 武文广贪污案	(193)
58. 许利清侵占案	(195)
59. 于志钦贪污案	(197)
60. 何雨林贪污银行利息案	(200)
61. 徐真贪污、偷越国境案	(204)
62. 万生伦贪污、挪用公款案	(206)
63. 何宁、张少堂贪污、挪用公款案	(212)
64. 陈无忌是否构成贪污案	(214)
65. 金晨辉、秦安银以假抢劫掩盖挪用公款案	(216)
66. 罗忠明侵占案	(219)
67. 黄保杨贪污、挪用公款案	(222)
68. 孙诚、赵浩贪污案	(225)
69. 罗伟受贿减轻处罚案	(229)
70. 陈玉珍的行为构成受贿案	(232)
71. 刘伟受贿案	(235)
72. 周北方受贿、行贿案	(237)
73. 王芬侵吞、挪用公款案	(239)

74. 杨军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242)
75. 梁海山受贿案	(247)
76. 连玉福受贿后自首从轻判处案	(249)
77. 许长丽受贿案	(252)
78. 孙强受贿案	(254)
79. 李龙虎受贿检举他人不构成重大立功案	(255)
80. 黄成权受贿、贪污案	(257)
81. 秦文贵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案	(261)
82. 钱抗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案	(263)
83. 张全兴等五人贪污、受贿案	(267)
84. 王茂堂、张荣芳受贿、贪污、投机倒把案	(271)
85. 梁成文受贿、投机倒把案	(276)
86. 钱强、吴宇受贿、偷越国境案	(280)
87. 卫利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284)
88. 王海生受贿减轻处罚案	(287)
89. 刘刚、程洁受贿案	(290)
90. 高金玉等人猎杀大熊猫、倒卖大熊猫皮案	(293)
91. 丁委林倒卖大熊皮案	(296)
92. 张清非法捕杀、倒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 动物案	(298)
93. 郑安西等人倒卖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 葬案	(301)
94. 陈楚伦等倒卖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310)
95. 陈文声等人制作、贩卖淫秽书刊的行为应如何 定罪案	(317)
96. 李楠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案	(321)
97. 刘振、邓敏走私毒品案	(330)

98. 陈群、陈立走私、贩卖毒品案	(332)
99. 文国昌走私毒品案	(334)
100. 赵立走私毒品案	(336)
101. 陈程、于刚走私毒品案	(338)
102. 王海潮走私毒品案	(340)
103. 蒋靖新、景宁、景仁义走私毒品案	(342)
104. 王连福等人走私毒品案	(344)
105. 任伟强制造甲基安非他明毒品案	(346)
106. 任建林运输海洛因案	(348)
107. 王少华等 10 人走私、运输、贩卖、窝藏 毒品案	(350)
108. 张民、郭保天等人制造、贩卖毒品案	(355)
109. 王国华、杨奇贩卖毒品案	(358)
110. 孙有福、刘林生受他人引诱贩卖毒品案	(360)
111. 黄忠、陈义贩卖毒品，陈义被从轻处罚案	(363)
112. 杨阳贩卖毒品案	(365)
113. 张权贩卖海洛因案	(367)
114. 王广林贩卖毒品案	(368)
115. 姜政走私毒品罪名不能成立案	(370)
116. 常宁忠、吴政民共同贩卖毒品案	(372)
117. 高山青贩卖海洛因案	(374)
118. 姜红等贩卖海洛因案	(375)
119. 金文等贩卖海洛因案	(377)
120. 张玮贩毒案	(379)
121. 金仁贵等人贩毒案	(381)
122. 韩江贩卖毒品案	(383)
123. 陈明、赵建贩卖毒品案	(385)

124. 马忠、陈其、胡萍贩卖毒品案	(390)
125. 胡安贩卖大麻案	(392)
126. 武强龙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案	(395)
127. 马云运输毒品案	(396)
128. 张强运输毒品案	(398)
129. 史桂云、史秋明运输毒品案	(400)

【案例 1】

范青等人用工业酒精兑制假酒出售案

被告人范青，男，34岁，方亭镇粮店职工，1993年10月22日被逮捕。

被告人徐洪，男，34岁，无业，1981年8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1985年刑满释放，1993年10月22日被逮捕。

案件基本事实。

1991年10月，被告人范青与他人合伙租赁槐树村酒厂，未取得营业执照非法生产食用白酒。1993年8月以后，范青的合伙人结清帐目离厂，范青即找被告人徐洪来为酒厂搞购销。1993年9月初，范、徐二人为赚取更多利润，合谋用工业酒精勾兑白酒出售。数日后，二人在某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部购买了500克工业酒精，拿回厂后，用工业酒精与食用酒精、水及本厂制出的白酒任意掺合勾兑成约7.5公斤“白酒”。当日中午，范青叫酒厂工人陈××、欧××饮“酒”，工人各喝了一两多，没发现异常反应，范、徐也尝了用工业酒精兑制的“白酒”，认为没什么问题，二被告人当即决定用工业酒精勾兑食用白酒出售。

1993年9月17日，范青、徐洪又从某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部购得工业酒精222.8公斤，当时，门市部经理杨××明确告诉徐洪，工业酒精只能用于燃烧，徐答称是用于制菌种。事后，范青将这

批工业酒精全部兑制成“白酒”出售。

1993年9月中旬的一天，被告人徐洪打听到某化工建材经营部有工业酒精，便找该经营部经理吕××，要求购买工业酒精。徐从范青处拿了钱，分三次从该经营部共买得工业酒精3586.4公斤，运回酒厂。经营部经理吕××再三对徐申明，这是工业酒精，有毒，人不能吃，千万不要拿去兑酒。徐洪表示，不是拿回去兑酒，是零卖的。事后范青、徐洪二被告人将上述购得的工业酒精全部勾兑成“白酒”出售。

综上，二被告人共购买了3809.7公斤工业酒精，兑制成20000公斤左右的“白酒”，分批销出。1993年10月9日晚，槐树村村民叶××为父办丧事，在范青承包的酒厂购白酒，多人饮后中毒，医院诊断为甲醇中毒。造成4人死亡，7人重伤，2人轻伤，1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

公安机关对被告以销售伪劣商品罪拘留，后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原料罪逮捕。人民法院认为，应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范青、徐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被告人范青、徐洪明知工业酒精有毒，还将其兑制成“白酒”出售，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意见是正确的。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中没有生产、销售有毒食品这个罪名。过去对此类案件只能以“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进行定罪，并适用该刑法第106条按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量刑。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3条第2款规定了“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

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是在《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公布后发生的案件，也是定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的首例案件，而且是首次将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纳入经济犯罪，进行处理。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在第144条中规定了与上述《决定》内容相同的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并且正式把它列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今后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律依据。

【案例 2】

田洪林用工业酒精 兑制假酒出售案

被告人田洪林，男，36 岁，原系××县芳香酒厂承包人。1995 年 9 月 30 日被逮捕。

案件基本事实：

被告人田洪林自 1995 年 4 月起开始承包芳香酒厂，生产散装白酒。1995 年 9 月 11 日，田洪林为提高其生产的白酒度数，欲从县化工批发商店购买食用酒精勾兑。因食用酒精价格高于工业酒精，田洪林即决定购买工业酒精。该化工批发商店售货员询问田洪林购买工业酒精用途时，田谎称清洗设备。售货员告之，工业酒精不能食用，田洪林购买工业酒精 175 公斤。9 月 12 日、13 日，田洪林将购买的部分工业酒精掺入其生产的散装白酒中，使白酒度数升为 31.2 度、27 度。共勾兑有毒散装白酒 170 余公斤，以每公斤 2.5 元、2.4 元、2.0 元的价格卖给开小卖部的杨玉珍、王玲等人。被害人赵平民、张富民、李坚文、黄道国于 9 月 16 日一同饮用从杨玉珍烟酒店购买的散装白酒，饮后甲醇中毒，其中赵平民、李坚文于 9 月 18 日上午死亡。为办理丧事，被害人赵平杰、李孝思等人到芳香酒厂购买由被告人田洪林之妻李兰花销售的有毒散装白酒 6 公斤饮用，致 20 余人甲醇中毒。

1995 年 9 月 18 日、19 日，防疫站等有关部门到同案被告人

杨玉珍的烟酒店对其经销的散装白酒进行取样化验，同时口头通知杨玉珍此酒有毒，已造成人身伤亡，禁止继续销售。杨玉珍无视告诫，为牟利于19日晚继续以3元1公斤的价格，销售给被害人杨守信、张玉明散装白酒共1公斤。杨守信、张玉明等5人饮用后甲醇中毒，其中杨守信经医治无效于9月21日死亡。

王玲将从田洪林处购进的散装白酒，先后销售给王传顺，徐银明等5人饮用，致使上述人员甲醇中毒，其中王传顺于9月19日死亡，徐银明于9月20日死亡。

综上，田洪林生产、销售的有毒散装白酒致50余人中毒，其中致5人死亡。

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一致认为，被告人田洪林，杨玉珍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对田洪林应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玉珍应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被告人田洪林明知工业酒精不能食用，为了牟取暴利，仍将所购工业酒精勾兑到其生产的散装白酒中予以销售，致使数十人中毒、5人死亡，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田洪林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对被告人田洪林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意见，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被告人杨玉珍明知其销售的白酒已造成2人死亡，在有关部门两次通知其不准再销售散装白酒后，仍继续销售，又造成数人中毒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从严惩处。根据《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3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以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杨玉珍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